

泉台管办〔2023〕5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明确限额以下农村公共建筑施工
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限额(指工程投资额在100万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农村公共建筑审批工作，有效防范农村公共建筑建设安全事故的发生，现明确限额以下农村公共建筑的施工许可证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核发，其他质量安全要求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

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办〔2022〕33号）相关规定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